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提交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 年 1 月 27 日，深投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93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深投控自 2009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累计减持“深天地 A”达到深天地 A 已发行股份的 5% 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公共义务前停止卖出“深天地 A”，而是继续累计减持 3,556,854 股，占深天地 A 总股本的 2.57%，超比例减持金额为 87,825,806.24 元，从 2009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止累计减持深天地 A 总股本的 7.57%。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深投控及直接责任人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 570 万元及 40 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